



赣县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XIAN DISTRICT

2023

第3期

目录

赣县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1
赣县区体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1
赣县区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8
赣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1
赣州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44
赣县区便民办税服务圈建设实施方案.....	46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丁斌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49

赣县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赣区政府发〔2023〕5号

2023年7月18日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赣府发〔2023〕1号）和市政府《赣州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赣市府发〔2023〕6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增加优质健康资源与服务供给，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助力健康赣县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重点行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固底板、补短板、扬优势，全方位、全要素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促进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质增效，实现“一年有突破、两年见成效、

三年大变样”。

一年有突破，补齐能力短板。到2023年底，七项能力提升行动全面启动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疫情防控能力基本达到大规模疫情应对处置要求。

两年见成效，推动内涵发展。到2024年底，公共卫生能力、医疗服务能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中医药服务能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信息化等内涵式发展要素得到强化。

三年大变样，实现量质齐升。到2025年底，建立适应时代新要求、满足群众新期盼、体现赣县特色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城乡区域资源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更趋均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健康赣县建设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到2025年底，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7.5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6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1人。

二、重点任务

(一)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大楼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新建业务大楼的搬迁。持续提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水平，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不断优化传染病快速诊断能力。到 2024 年底，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立公共卫生科。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疾病传播，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传染病定点医院建立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及疫情联合处置能力。推进区皮防所业务用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医疗卫生单位）

2. 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依托现有条件储备应对突发传染病防控所需的集中隔离资源，优化集中隔离资源的统筹调配，完善梯次储备方案。到 2023 年底，按照不低于每万人（本文中的人口数均指常住人口数）配备 1 名流调人员标准做好三级流调队伍配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区

级医院救治能力建设，区人民医院为全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保证有独立的传染病专区，床位数原则上按要求不低于 80 张。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加强全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重大疫情治疗药物、医疗资源储备，特别是急危重症患者应急抢救设施设备等储备；推进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达标化建设，规范重症救治床位（含可转换重症救治床位）设置管理，加强呼吸、感染、重症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科体局、区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医疗卫生单位）

4. 促进健康教育行动。建立完善的健康教育工作和健康促进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网络，争取到 2025 年底，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置相关部门（科室）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加大健康县区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优势，加大对全区健康教育工作指导，积极申请创建健康县区，力争到 2024 年底前，我区创建成健康县区。拓宽健康知识普及渠道，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继续办好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健康教育栏目，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宣传部）

5. 推进区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实施分级诊疗制度,持续提高区域内疾病综合诊疗和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实现区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诊无缝衔接,强化连续服务和综合管理,区域内就诊率在90%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医保分局)。

6. 培育临床重点专科。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到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数量分别达到5个以上、10个以上、15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数量分别达到1个以上、2个以上、3个以上,重点向重症医学、呼吸、感染等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和骨科、内分泌科、心内科、普外科急诊、儿科(新生儿)等专科倾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二)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7. 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到2025年底,配置70辆以上救护车,且负压救护车不少于28辆,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合理配置救护车随车工作人员,确保人车适配、满足转运需要,提升院前急救保障和高危重症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8. 设置爱心献血屋。到2025年底以前,在赣县城区人口流量较大的区域增设1个固定采血屋(爱心献血屋),献血屋

按国家标准设置,保证采供血安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9. 加快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全区100%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60%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所有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心理咨询室;到2023年底、2025年底,设置完成率分别达到总任务量的50%、100%。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以村居(社区)为单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三)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0. 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依托区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开展区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支持区人民医院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急救中心。持续推进区域综合医改。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新核定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数,实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推进乡村一体化和“乡聘村用”,“乡聘村用”人员按规定享受乡镇卫生院聘用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

11. 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门诊）建设，到 2025 年底，江口镇中心卫生院设立发热门诊，其他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的发热诊室。强化基层院前急救能力，依托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建立急救站或具备院前急救救护车出诊站点。加强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区 80% 的乡镇卫生院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人民政府）

12. 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实施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底，力争江口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组织区直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到 2025 年底，实现受援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实施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底，全区 70% 乡镇卫生院建成特色科室。（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各镇人民政府）

（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3. 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并规范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区中医院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到 2025 年底，发挥区中医院治未病科核心作用。持续支持针灸、骨伤、妇科、肛肠及心脑血管病、肺病、脾胃肝胆病等

优势专科专病做优做强，建成不少于 2 个中医经典病房。加强中医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区级中医康复中心，支持区中医院牵头组建中医康复医联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康复服务供给。推广不少于 5 种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和中医康复诊疗方案，到 2025 年底，3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14.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2023 年，区中医院启动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到 2025 年底，达到二级中医医院水平。支持乡镇卫生院提升中医馆内涵建设，三年内全覆盖。鼓励 20% 的村卫生室设置规范的中医阁，配备 1 名以上中医师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到 2025 年底，实现 100% 的乡镇卫生院、80% 的产权公有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遴选 5 家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打造基层“旗舰中医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

15. 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以“赣十味”“赣食十味”等道地药材为重点，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开展“赣十味”种植基地规模、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的现状调研，为中药材种植加工企业、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及良种繁育基地提供支持，不断提升我区中药材绿色种植水平，到 2025 年底，全区定制药园至少达到 1 个。推进热敏灸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旅游、食疗产业、康养产业融合发

展，到 2025 年底，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达到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五）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6.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赣县区妇幼保健院成立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及“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计生协、区教科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完善托育服务体系，重点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全区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2630 个，其中普惠性托位数达到 60%。区级建成至少 1 所规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50%以上，乡镇公办托育机构实现全覆盖。推动“托幼一体化”，落实新建幼儿园、社区配套园以及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做好托幼衔接。（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财政局、区计生协、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18.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区、乡、村三级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健全妇女、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并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制度、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制度、危急重症救治制度、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制度和约谈通报

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预防和减少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保障母婴安全，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区、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有效运转的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确保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逐年下降；加快区第三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区妇幼保健院构建“大专科、小综合、中西医结合”的发展新模式，并强化妇女保健、孕产期保健、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开设妇女健康心理咨询、中医药服务、儿童康复等专科门诊；促进预防保健与临床医学融合发展，以区妇幼保健院为主干，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加强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到 2025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年提高，同时，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保持 98%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妇联、区妇幼保健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到 2024 年底，单独设立老年医学科，配备医护人员，开设老

年人绿色通道;老年人病床不少于 20 张;按照老年友善医院建设标准,完善老年就医、病房配套设施;打造医院老年文化,加强老年医学人才培养,着力提升服务能力水平;规范老年医疗档案,为老人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至 2025 年底,依托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一栋我区医养、康复楼。(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20. 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测体系,维持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区级全覆盖。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人民医院为主干,完善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质量控制。到 2025 年底,全区增加 1 家以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升职业健康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提升家庭(青春)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家庭健康指导员管理制度,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夯实基层服务基础,巩固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工作。家庭健康指导员原则上从村(社区)计生协工作人员、骨干会员和志愿者中择优选拔,到 2025 年底,家庭健康指导员实现村(社区)全覆盖,10%以上的家庭健康指导员经规范化

培训并考核合格。依托白鹭湾社区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围绕家庭健康促进这个主题,突出计生协会组织网络优势,挖掘本地资源,讲好家风故事,与其他部门有效进行阵地融合,做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氛围共创。建立常态长效的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及暖心家园运行管理机制,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发挥现有以计生协为主体的青春健康俱乐部示范引领作用,选好配强青春健康师资队伍,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护航,推动青春健康教育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计生协、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六) 人才培养和医教研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22.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省外知名高校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通过特设岗位聘用、项目聘用、特殊顾问、名医工作室(站)、远程医疗等灵活形式,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团队)。组织实施医疗管理人才研修培养项目,到 2025 年底,培养医疗管理骨干人才 5 名;到 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完成率分别达到 60%、80%、100%。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培养项目,到 2025 年底,遴选培养 1 名以上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育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在加快中医药人才培养,结合国家、省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

千万”人才工程，积极开展国家、省、市名中医、师承指导老师和基层名中医等工作室建设项目，以及中医、中药、“西学中”等多类别、多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发挥江西省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区中医院)作用，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基层实用型人才。到2025年底，争取引进培养中医药中级以上人才50名。(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科体局、区人社局)

23.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的培养力度，继续开展公共卫生医师定向培养。完善高等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深度融合机制，区直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公共卫生教学实践基地。切实保障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和监督执法工作的人员需求，到2025年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70%、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执法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85%。到2025年底，所有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专职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区直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到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区直公立医院公共卫生首席专家设置率分别达到50%、80%、100%。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等骨干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教科体局、区人社局)

24.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设。继续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力争到2025年招聘10名全科医生到我区的乡镇卫生院工作。继续争取2名以上“省卫生人才服务团”人才在我区挂职服务。到2025年底，争取建设省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1个。(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教科体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25. 做好医学科研教育工作。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和管理，制定完善重点学科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以同质化、标准化为核心，健全以教学为核心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培训质量。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到2025年实现每万名居民有2名全科医生。加强实用新技术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建设，由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分别实施建设，推动临床研究的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教科体局、区财政局)

26. 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加大实验室生物安全骨干人员培训力度，到2025年底，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区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质控中心，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确保生物安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七) “智慧卫健”能力提升行动

27. 推进“智慧卫健”应用建设。加快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4 年底，全区二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 3 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达到 2 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达到 1 级，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智慧服务参评率达 90%，智慧管理评估率达 70%。统筹整合资源，依托赣服通等建设全区卫健行业便民服务与业务协同门户，聚焦公共卫生、医院管理、医疗救治、中医药服务、人口家庭管理等业务领域，加快推进人口监测系统、“智慧托育”“云上妇幼”“智慧卫监”等应用建设。到 2025 年底，完成“智慧托育”应用建设工作，促进托育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整合在线监测和移动执法系统，完成“智慧卫监”应用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28. 推进健康信息共享协同。加快构建数字健康云平台，采用“1+N”建设模式，构建 1 个区级中枢节点、N 个区域服务节点。加强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区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加强区、乡两级卫生健康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推进基层医学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应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地区延伸。2023 年底前，完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2025 年底前，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推广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应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八）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实验

区建设提升行动

29.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2023 年底前，建立食品安全监测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将食源性疾病预防触点前移，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关联性分析；2025 年底前，建立属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构建风险评估模型，绘制重点食品污染“风险地图”，不断提升我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科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

30. 构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深入开展农产品源头安全、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流通环节质量安全、餐饮环节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快富硒、预制菜、脐橙、油茶等有关食品的安全标准研究和跟踪评价工作，推动当地特色农产品由地方标准上升到国家标准，为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助推食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教科体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

31. 培育营养健康惠民体系。推进营养指导员培训建设，组建食品营养专家队伍，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每万人配备至少 1 名营养指导员。积极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为社会公众提供可及性强的营养指导服务。加强合理膳食宣传，对与营养相关

的肥胖、营养不良等人员进行行为指导。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市监局、区教科体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旅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加强对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高质量谋划、高效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调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充足要素保障，凝聚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投入保障。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利用多渠道资金加大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投入模式，动员社会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及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以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不断优化执业环境，保障身心健康，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

原则加大计划实施力度。区卫健委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靠前主动协调服务；区卫健委要落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操作。要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跟踪问效，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强化考核评价，总结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赣县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赣县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1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	到2024年9月，培养预防医学订单生10名以上。
2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底前完成新建业务大楼的搬迁。推进区皮防所业务用房项目建设。
3	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到2023年底，力争建成5个以上区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4年底，力争建成10个以上区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底，力争建成15个以上区级临床重点专科、3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4	开展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到2025年底，全区70%乡镇卫生院建成特色科室。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5	积极完善普惠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	到 2025 年底，全区建成 1 个以上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50%以上，乡镇（街道）公办托育机构实现全覆盖，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全区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2630 个，其中普惠性托位数达到 60%。
6	区第三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底前，完成区第三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实现整体搬迁并投入运营。
7	推动妇幼医疗保健专科建设，进一步保障全区母婴安全	推动区妇幼保健院专科建设和服务，到 2025 年底，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妇幼医疗、保健和中医药服务专科 5 个以上。
8	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	以区妇幼保健院为主干，强化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构建完善的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服务体系，并完善配套设施设备。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9	强化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2023 年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质量控制，到 2025 年底，全区增加 1 家以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升职业健康服务水平。
10	实施医学科研教育项目	到 2025 年底，完成实用新技术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育推广中心建设。
11	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	加大实验室生物安全骨干人员培训力度，到 2025 年底，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区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质控中心，建设 1 个高水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基地。
12	推动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	到 2025 年底，赣县区中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科)。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13	加强区中医院康复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康复服务供给	到 2025 年底，赣县区中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3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康复服务。
14	加强采血机构能力建设	到 2025 年底，设 1 个固定采血点。
15	家庭健康促进行动项目体系建设	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到 2025 年底，家庭健康指导员实现村(社区)全覆盖，10%以上的家庭健康指导员经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加强青春健康阵地建设。到 2025 年底，建设青春健康教育基地(青春健康俱乐部)1 个。
		建立优生优育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底赣县区妇幼保健院成立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及“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16	促进健康教育行动	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置相关部门(科室)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加大健康县区建设力度，积极申请创建健康县区，力争到 2024 月底前，我区创建成健康县区。
17	推进传染病医疗机构建设	建设区人民医院独立的传染病专区，床位数原则上不低于 80 张。
18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推进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达标化建设。
19	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质效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20	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	力争到 2024 年底，基本完成区 120 急救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到 2025 年底，配置 70 辆以上救护车(指纳入辖区 120 统一调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不少于 28 辆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21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设备升级改造建设	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
22	推进发热诊室(门诊)建设	到 2025 年底，实现江口镇中心卫生院设立发热门诊，其他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的发热诊室。
23	推进县域医疗服务中心建设	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江口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
24	推进基层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	到 2025 年底，80%的乡镇卫生院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25	加强基层中医馆内涵服务建设	到 2025 年底，15%左右的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打造基层“旗舰中医馆”，100%的乡镇卫生院和 80%的产权公有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
26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到 2025 年底，全区 100%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60%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所有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心理咨询室；2023 年底、2025 年底设置完成率分别达到总任务量的 50%、100%。
		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以村居（社区）为单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 80%以上。
27	推进定制药园项目建设	到 2025 年底，定制药园至少达到 1 个，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28	加强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和师承人才培养	到 2025 年底，培养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 5 名；培养 2 名师承指导老师和 10 名继承人。引进培养中医药中级以上人才 50 名。
29	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到 2025 年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 70%，所有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专职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0	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到 2025 年底，招聘 10 名全科医生。
31	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建设	到 2025 年底，区人民医院积极创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32	推进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建设	到 2025 年底，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达 1 个以上。
33	推进二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	到 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全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首席专家设置率分别达到 50%、80%、100%。
34	实施医疗管理人才研修培养项目	到 2025 年底，培养医疗管理骨干人才 5 名。
35	支持县级医院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急救中心	到 2025 年底，区人民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急救中心建成并完善配套设施设备。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36	开展基层对口支援项目	到 2025 年底，实现受援乡镇卫生院全覆盖。
37	推进医养结合建设	到 2025 年底，依托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一栋我区医养、康复楼。
38	推进老年医学科建设	到 2023 年底，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单独设立老年医学科；到 2024 年底，济和民医院单独设立老年医学科，配备医护人员，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老年人病床不少于 20 张；按照老年友善医院建设标准，完善老年就医、病房配套设施；打造医院老年文化，加强老年医学人才培养，着力提升服务能力水平；规范老年医疗档案，为老人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39	实施“省卫生人才服务团”项目	每年争取 1 名以上专家到区卫生健康机构挂职。
40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	到 2025 年底，赣县区中医院达到二级中医医院水平。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41	推进智慧“三位一体”医院建设	到 2024 年底，全区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 3 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达到 2 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达到 1 级，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智慧服务参评率达 90%，智慧管理评估率达 70%。
42	加快构建数字健康云平台	加强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全区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调阅，2023 年底前，完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2025 年底前，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推广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应用。
43	加强安宁疗护建设	到 2025 年底，在人民医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区。

赣县区体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赣区府字〔2023〕66号

2023年7月18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建立体育新机制、构建体育新体系、推进体育真融合、实现体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身水平为根本目的，贯彻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理念，抓好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完备体育竞赛体系，创新“体育+”模式，激发体育消费活力，为全面建设活力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新赣县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为目标，不断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有效提升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坚持体育融合发展。坚持“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的总体要求，破除固有壁垒，推进体育与教育、健康、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各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体育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坚持解难破困工作思维，聚焦痛点、难点问题，以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的手法，建立新机制，建设新体系，开创新局面。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政府主导、各级各类部门与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的体育融合工作机制和模式；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发展，实现区、乡（镇）、行政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达到1块，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6名。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6%，城乡居民达到《国家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超92.5%；全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水平大幅度提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60%以上，继续开

展以校园足球为主的“1+3+N”体教融合模式，实现青少年普遍掌握1-2项运动技能，“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建成更加科学合理青少年培养、训练、竞赛、评价体系；大力发展赛事经济，通过举（承）办、参加国家、省、市、区体育比赛，提升我区体育综合实力和影响力。

四、工作任务

（一）夯实基础，进一步推进体育强区建设

1. 全面加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持续抓好篮球场、羽毛球场（馆）、社会足球场、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乡镇多功能运动场、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健身广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各乡镇要发挥主体作用，三年内，各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100%。（2）继续做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创新，鼓励社会力量优先投资建设运营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建设各类足球场地。2023年，在城北、吉埠镇各新建2块社会足球场，在赣县中专、韩坊梅陂小学新建3块足球场；2024年，在阳埠乡新建2块社会足球场，在稀金二小新建1块足球场；2025年，在八中、八小各新建1块足球场，三年内新建12片足球场地。（3）打通

游泳池建设绿色通道，游泳场馆项目用地，要优先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各部门、各乡镇要通力合作，依托公共资源规划建设游泳池，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游泳池，加强调研，有条件的学校及周边建设游泳池；三年内，在城区片、南山片、北片、东河片每个片区至少新建1个游泳池。

2.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赣县区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构建体制机制更灵活、要素支撑更强大、资源分布更均衡、健身设施更齐全、赛事活动更丰富、体育组织更健全、健身指导更科学、群众参与更广泛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大力发展健身走（跑）、自行车、户外、球类、广场舞、工间操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发展游泳、射箭、登山、攀岩、垂钓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舞龙舞狮、龙舟、跳绳、毽球等民族传统与本土特色运动项目。鼓励社区与体育社会组织合作，构建“全民健身在身边，体育协会进社区”服务体系，推动各类体育项目深入社区普及推广，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丰富群众节庆体育生活，推动体育全民化、生活化。各乡镇、各

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各体育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并参与年度全民健身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体育健身系列活动，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节庆有亮点”品牌特色。

4.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进区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落实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到2025年，建成一支多元化、年轻化、专业技能多样化、性别构成合理化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者指导服务。组建科学健身指导巡讲团，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俱乐部以及群众身边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大力倡导志愿服务精神，加强体育健身志愿者招募、培训，搭建好志愿者服务平台，鼓励全民健身志愿者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创建优秀志愿者服务品牌项目，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5. 激发社会体育组织活力。以区体育总会为核心，各乡镇、社区、机关单位、各体育社会组织等基层体育组织为支撑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重点加强体育组织建设，探索将公共体育场馆打造成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孵化基地。通过政府购买、包联、孵化、资助、培训等方式，提

升体育社会组织造血能力。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足球、网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深入开展体育社会组织年度效能评价，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由体育社会组织举办的区级及以上公益性赛事，承接赛事的公共体育场馆在收取场地使用费方面可给予优惠，对影响力大的特色赛事和品牌赛事，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6. 加强体健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加快构建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科学指导近视防控工作。

（二）改革创新，构建体教融合新型教学体系

7.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学生，结合“双减”工作，全面加强体育项目的推广与普及，打造特色课后延时服务，规范学校体育课程设置，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进一步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制机制，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做到天天有体育活动、月月有体育赛事、年年有体育运动会，实现中小学体育特色“一

校一品”“一校多品”覆盖率达 100%，加强体育项目推广与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合，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真正实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

8. 完善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实施“一校一策”学校体育场地建设专项计划，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足球、游泳场地设施建设，逐年增加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根据《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试行）》（赣教督委字〔2018〕6号）精神，加强学校室外运动场地、室内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设备的建设与配备，所有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地）面积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地）面积达到 10.2 平方米以上。鼓励学校探索与周边学校、社区等共享共用公共体育场馆，支持有条件的公园、社区规划建设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为学生锻炼创造条件。三年内为所有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塑胶跑道、人工草皮足球场，每个学校至少建设 1 个塑胶篮球场。

9. 加大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以中小学校作为主要基础阵地，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紧密衔接的“金字塔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作为拓宽培养渠道的主要补充阵地，建立优秀人才“一生一档”制度，畅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升学渠道，提高竞技水平，转变培养

方式，提升人才质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揭榜挂帅”机制，探索区队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射击、水上、游泳等项目由学校办、俱乐部办和社会力量办模式，制定办队标准，按照申请单位的方案和计划确定承接单位，定期开展评估工作，以成绩为主要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构建体育、教育、社会联动的选拔、跟踪、培养“一条龙”的选材育才体系，使各方资源得到有效融合和利用，共同推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高质量发展，共同打造区域特色项目和优势项目。

10.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体育高水平人才引进机制，采取引进区外优秀教练员和专业退役运动员到校任教方式，每年把新招聘体育教师按一定比例列入省“统招”“特岗”教师招聘，争取利用三年时间为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按照省定标准配齐配足体育教师。依托省市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加强我区各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培训力度，确保每年培训不低于 100 人次，满足学生竞技水平需求。大力提升体育教研水平，着力培养一批体育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名师。探索建立区域体育教师人才库，实现全区各校优秀体育教师资源共享，制定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计划。

11. 推进体育俱乐部发展。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建立衔接有序的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

训体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在场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根据教育部、体育总局制定的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准入标准，由学校自主选择合作俱乐部，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通过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

12. 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贯彻落实《赣州市创建全国足球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广泛普及足球知识，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扩大足球人口，建立各年龄段相互衔接的足球人才队伍体系，逐步提升学校足球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足球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大力培育校园足球俱乐部，建立健全青少年足球赛事体系，形成赛制稳定、衔接有序的足球竞赛格局。建立健全“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畅通足球类体育特长生升学渠道，保障其训练的连续性和系统性，鼓励高中将足球体育特长生纳入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扩大足球体育特长生招生规模。

13. 推动游泳项目特色发展。围绕“学游泳、防溺水、强体质”目标，从2023年起，逐步扩大中小学开展游泳教育的比例，原则上每年递增20%；科学制定规划，加强政策扶持，整合各方游泳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联动、全社会共同关注的工

作合力，聚焦学生体质健康和生命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游泳教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强化游泳安全教育和游泳技能培训，让小学和初中毕业生人人学会安全游泳，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努力打造具有赣县特色的中小學生游泳教育项目品牌。

（三）拓展平台，大力完善区域赛事活动体系

14. 建立常态化的区域体育竞赛体系。广泛开展普及性和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射击、水上、游泳项目的体育竞赛活动，浓厚区域体育竞赛氛围，每年举办1次职工运动会、1次全民健身运动会，各乡镇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民健身活动。

15. 建立完善赛事市场化运营机制。抓好各级竞赛项目的组织管理，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大力扶持社会体育协会发展，发挥体育协会在体育赛事中的影响力和积极作用。培育体育赛事专业运营团队，加大对体育演艺、经营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赛事运营模式，全面提升赛事经济效益和影响力。

16. 大力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坚持惠民为先的运营理念，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全体市民开放，逐步达到室内体育场地每年接待不低于50万人次，室外体育场地每年接待不低于100万人次，全力提高场馆利用率，鼓励大型公共体

育场馆市场化运营，提升场馆使用效益。打造智慧体育场馆、智慧体育设施，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内部体育设施或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17. 全力创建体育赛事品牌。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综合性运动会，不断丰富“全民健身·幸福赣县”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充分发挥红色、绿色、古色体育文化和客家文化等人文资源，持续加强对品牌赛事的规划培育，打造独具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积极申报举办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体育赛事，以赛为媒，以体兴旅，助力体育产业发展。

（四）创新模式，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8. “体育+文旅”开拓特色产业市场。通过“体育+旅游”模式，紧扣赣县区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和山水自然资源、红色文化和客家文化等人文资源，打造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体育旅游产品。在旅游景点、旅游项目推介中增加体育元素，促进体育休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在乡村振兴中，积极开发体验类体育项目，多维度多方向推出“体育+文旅”融合产品，以发展的眼光、前瞻的思维逐步谋划“大健康”产业方向蓝图，打造我区“康养”产业与“体育”相融合的地方特色产业。

19. “体育+现代服务业”纵深延展产业链。借助体育赛事，带动人流量和消费群体，激发体育赛事在旅游产业链条中的影响，鼓励发展以体育赛事为主体，以旅游、交通、酒店、餐饮等为支撑，以广告、印刷、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体育赛事产业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体育赛事产业集聚区。

五、强化组织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赣县区体育融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教科体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局、区残联、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及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统筹推进体育融合品牌建设，研究重大政策举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体育融合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科体局，由区教科体局主要领导兼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经费管理。加强体育场馆日常维护经费管理，在赛事补贴、场地利用、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同时，多渠道增加体育投入，提高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体教融合、参赛办赛、器材配置、训练

指导等方面能力，加强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可安排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的经费用于本单位开展干部职工的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改善全民健身条件。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各级层面的宣传力量，组建宣传团队，营造宣传氛围，及时宣传报道体育融合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部署、重点任务、重要赛事。拓宽宣传渠道，既要保持线下宣传方式，又要充分利用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采取新闻发布、约请采访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全媒体宣传好赣县体育融合发展成效、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

赣县区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

赣区府办字〔2023〕50号 2023年8月1日

为推动我区公共就业示范项目建设，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55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特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赣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革命老区人民群众共同富裕对高质量就业服务的需求为导向，大力打造“市场化、精准化、规模化、产业化”于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进一步提升赣县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目标。到2023年末，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300人以上，新增农村转移劳动力转移就业6100人以上，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3400人以上，打造零工市场1个、就业驿站20个、“稀金工”劳务品牌1个、乡村振兴创业孵化基地1个、高技能人才共建共享实训基地1个，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96%以上的工作目标。

（三）品牌引领。结合我区实际，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特色培训、服务群众，提升硬件服务和软件创新，打造具有我区品牌特色的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带动就业创业工作全面提升。

二、项目总体思路

按照重点打造区、乡、村全覆盖的服务网络，为城乡劳动力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的思路，深入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劳务品牌打造、市场化就业服务和技能人才培养等五大体系建设：

（一）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1.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及规范。通过优化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及材料清单，明确一批“免申即享”就业政策，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更多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办理”“一次办好”，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满意的服务。

2. 建设全覆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一是依托现有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对接赣州市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利用“掌端”“网端”将服务延伸至村一级。

二是建设零工市场。在赣县区人力资源市场基础上，打造建设好赣县区零工市场，促进灵活就业。

3. 建设就业驿站。依托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人员较为聚集的圩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布局 20 个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的“四有”就业驿站，设置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区，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为不方便离乡的劳动力提供足不出乡的就业服务。

4. 开展精准化公共就业服务。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为重点群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招聘和就业援助等服务。二是全区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招聘活动不少于 20 场。

（二）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服务体系

聚焦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健全和完善创业服务保障，培育和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围绕现有创业载体和培训课程进行优化提升，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1. 培育建设乡村振兴创业孵化基地。围绕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建设乡村振兴五云蔬菜创业孵化基地，以“合作社+直营店+产业基地”的孵化形式，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增加农户的收入，与乡村振兴有效衔借助农富农。

2. 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质效提升工程。开展赣州市高新区创业孵化基地质效提升工作，争打造全覆盖、多层次、功能互补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构建低

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形成主体多元化、类型多样化、业态丰富的发展局面，为创客个人、大学毕业生、小微企业等提供自主创业的广阔空间。

3. 健全创业扶持政策。一是落实、完善吸引重点群体来赣县区创业政策。二是推进创业培训升级，突出创业实践指导核心，推进产创融合，完善后续服务。三是组织园区企业、个人项目等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评比，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三）推进稀金工劳务品牌建设

围绕赣县区产业需求及“一县一品”培育稀金工劳务品牌，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实现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塑造劳务品牌特色文化，扩大稀金工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

1. 加强稀金工劳务品牌培育。依托“中国稀金谷”，围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钨精深加工及应用、钴镍为主的有色金属、先进智能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全力打造集科研开发、生产加工、智能制造等于一体的“稀金工”劳务品牌，通过技能提升培训、校企合作等模式大力培养“稀金工”人才，不断壮大“稀金工”队伍。

2. 树立劳务品牌领军人物。发现、发掘、发展稀金工劳务品牌典型事迹典型人物，选树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稀有金属从业标榜，树立稀金工劳务品牌代言

人，提高劳务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人人争当稀金工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围绕赣县区稀金产业，建设赣县区高技能人才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打造成区域知名的稀金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为赣县区稀土行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实现产业发展与人才培育相结合，切实强化技能人才对产业发展升级的支撑力，推进产业化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1. 建设稀金产业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依托“中国稀金谷”国家级平台，围绕赣县区重点企业，通过引进企业研发、生产基地，建成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等产学研一体的实训中心和培训基地，积极开展稀金工等高技能人才培养。

2. 开展一批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重点采取企业下单、培训机构接单、劳动者点单、政府买单的“四单式培训”，开展抖音直播、稀金工系列、康养托幼、马兰花、家政服务、种养殖技术等就业创业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 3400 人次。

三、有关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赣县区工作专班。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社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分管领导、区就业中心主任任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下设 3 个工作组，按分工履行职责。工作专班要加

强统筹调度，挂图作战，每月调度，督促项目落实。要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和安全，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二）强化日常调度。工作专班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调度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深入一线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困难诉求、梳理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需协调解决的事项等，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建设。

（三）强化宣传推广。大力总结、提炼和宣传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的有效做法、实践经验和典型事迹，推动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抓落实，促进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附件：

1. 赣县区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区建设具体项目表(略)

2. 关于成立赣县区赣南革命老区高质量就业服务示范区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略)

赣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赣区府办字〔2023〕58号

2023年8月17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县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含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 分类管理，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区有关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

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

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负责与各应急救援组织的协调、沟通，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区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自然资源赣县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公路发展中心、区住保中心、区供销社、赣州银保监赣县区监管组、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邮政局、区供电公司、区武警中队等。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区指挥

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其主要职责是：制订、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研判提出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协助区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收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报送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情况；完成省、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各成员单位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赣县办字〔2022〕14号）明确的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指挥部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

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2.3 区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

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赣州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应协助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2.4 现场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区领导或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同志和救援专家等组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参加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协调、服务各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现场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参加单位：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调度全区医疗卫生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或事故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参加单位：区武警中队、有关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掌握事故动态，做好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等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参加单位：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分局、区武警中队、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

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5) 现场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参加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事故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参加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新旅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7) 通信和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区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处置需求，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

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必要时，指挥部各组参加单位抽调人员实行集中办公，直至事故处置结束。

2.5 工作指导组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处置主要牵头部门可派出工作指导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指导组赴现场，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批示和工作要求，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核查核实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必要时，经区指挥部授权，工作指导组可行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职能。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同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2 监测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集到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征

兆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件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一级预警（红色标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预警（橙色标示）：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标识）：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标示）：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原则上，四级预警信息由区级以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三级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及省安委会办公室；一、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办公室。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并向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报警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传递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发生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

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设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97-444098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及时通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对接收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立即核实，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通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对接到的信息通报要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区安委会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紧急情况下信息报告均可越级上报。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发地区级政府和区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

外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提供事发单位的有关资料，为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4.3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在省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事发地区级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级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事发地区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区级行政区域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共同负责事故应急处置。

4.4 响应启动

区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初判事故等级、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等级。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乡（镇）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区级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区级四级应急响应的。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研判，视情决定启动区级四级响应，并报告区指挥部。

启动区级四级响应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沟通协调，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给予事发地政府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2) 区级三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区级三级应急响应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研判提出启动区级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启动区级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决定，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先期工作。区指挥部及时调度会商应急救援情况，派出工作指导组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请求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2) 区级二级应急响应。有多人被困、失踪、失联、重伤，造成或可能造成5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区级处置能力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研判提出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启动区级二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并及时向省、市安委办报告。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入应急状态，在事故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开设指挥场所，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及保障工作；

2. 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救援支持；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 区级一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有多人被困、失踪、失联、重伤，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研判提出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同时做好前期指挥工作，并及时向省、市安委办报告。

区指挥部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省级现场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移交应急救援指挥权，并按照省级现场指挥部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4.5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的信息要经指挥部负责人审查同意。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易引发社会舆情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原因、事故等级、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发生跨区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向邻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省安委办，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响应终止。区级一级、二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宣布响应结束，区级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区级四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有关部门协调事发地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及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事宜；及时归还调用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损毁、灭失、消耗的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5.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措施，逐项对照整改。

5.4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超出区级恢复重建能力的，区政府根据事发地的请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超出本区恢复重建能力，需要申请省、市级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政府按程序向省、市政府或省、市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必要时，请求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6.2 物资装备保障

区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掌握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装备情况，及时储备或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装备。

区级、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3 技术支持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区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文广新旅等有关部门及各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

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伤员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以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8 生活与避难场所保障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区人民政府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9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给予补偿。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质、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6.10 治安维护保障

事发地政府和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事故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事发地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原则上，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乡（镇）人民政府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符合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的应急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上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2 预案修订与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及时组织专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收尾性活动，下同）中突然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对全区或者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和损失，有社会影响的意外事件。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赣州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试行)

赣区府办字〔2023〕70号 2023年9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园区排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推动园区生态、低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污水处理费是指园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机构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向园区范围内的所有排放污水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排污者在申请签订《供用水合同》前，必须与园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机构签订《污水统一纳管处理协议》。工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排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第三条 园区企业排放的污水，实行统一纳管、集中处理，不得擅自设置排污管道任意排放。

第二章 污水纳管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排污者排放污水须符合纳管标准。工业污水污染物纳管标准按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文件执行。

第五条 污水中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质的，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放射性物质等，排污者必须按标准规定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方可纳管，不得直接纳管。

第六条 禁止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一）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二）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三）腐蚀管道以及导致下水管阻塞的物质；

（四）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

（五）其他禁止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因意外事故致使含有前款所列物质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的，排污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向赣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赣县区生态环境局和污水处理机构报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污水排放量和浓度的确定

第七条 排污者必须实行雨污分

流，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雨水、污水进入园区雨、污管网前必须设置敞开式监测采样井。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监测。区生态环境局和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

第八条 污水排放量按照排污者用水量计收，用水量根据赣县区自来水公司供水量核定。

第四章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

第九条 赣州高新区园区企业、茅店镇范围内纳管居民、城区居民和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园区综合商住区块居民和经营商户污水处理费按《关于调整赣县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227号）执行。

第十条 赣县区城管局为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污水处理费的收缴统一使用非税收入财政电子票据。收缴的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财政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区城管局会同赣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将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标准和具体企业、居民等用户名单及时提供给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并根据城区发展情况和新增企业排污情况同步更新及时提供给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园区污水处理厂向赣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提出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赣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审核后报区城管局，由城管局审定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部

门根据污水处理机构每月实际处理污水量和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价格，按月核定并拨付。

第十二条 超过纳管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污水的，按照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工业污水处理费委托赣县区自来水公司代征，每季拨付至区财政局污水处理费专户，代征手续费一并结算。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排污者应当按期向污水处理费征收机构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月10日前必须交清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对逾期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赣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和赣县区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的调查分析，为科学合理地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依据。赣县区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赣县区便民办税服务圈建设实施方案

赣区府办字〔2023〕73号

2023年10月12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对标构建“虔税无忧”纳税服务体系的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全区税收营商环境，打造精细化、定制化、便捷化的便民办税服务圈，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的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守正创新、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依托银行网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将服务触角延伸至纳税人、缴费人家门口。通过整合资源、延伸阵地、丰富活动，打造群众欢迎、群众参与、群众受益、群众满意的便民办税服务品牌，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提升，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的纳税缴费体系。

二、主要内容

积极推行税收志愿服务，在银行网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开展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提

供帮办代办服务，提高税法普及率，提升网上、掌上办税缴费率，进一步压缩办税时间、提升纳税便捷度，打造“家门口”便民办税缴费服务圈。

（一）拓展多元办事，打造便捷高效的便民办税服务圈

1. 力推税费服务“网上办”。拓展“网上办”渠道，实现纳税人90%以上涉税事项能够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赣服通、手机APP等渠道办理。全面推行“邮寄送”服务。已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实现发票网上申领，免费邮寄上门。全面推行“线上答”服务。实现纳税人可通过赣县“税小惠”办问协同服务中心为其答疑解惑，确保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实现纳税服务“零距离”。

2. 优化税费服务“自助办”。依托信息支撑，进一步拓展自助办税终端的办税缴费事项范围。规范预设自助代开发票事项范围、税率，简化自助代开发票手续。结合实际逐步探索将自助办税终端部署到政务中心、社保大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便民服务中心、银行等税务机关之外的人流量密集场所，有序推行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实现纳税服务“不打烊”。

3. 健全税费服务“线下办”。一是持续推进“同城通办”、“省内通

办”、“跨省通办”，拓展“异地通办”事项范畴，规范“异地通办”事项标准。二是推出“首接兜底办”服务措施，由大厅前台受理纳税人办税事项并进行内部流转，坚决杜绝出现让纳税人多头跑、多次跑现象。三是持续推进办税服务厅“一窗通办”管理改革，将临聘工作人员划转至行政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夯实“全域通办”基础，多部门协作，消除区域间业务办理差异，减少审批事项、提高办税效率。四是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后台流转区”，税政、征管、税源管理等部门派人进驻“后台流转区”集中办公，凡是涉及签字、盖章和核实的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

（二）深化部门合作，打造协同协作的便民办税服务圈

1. 推动“银税互动”扩围增效。扩大惠及范围，陆续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赣州银行、农商行赣县支行达成税银战略合作关系，推进信息数据互通、资源共享，降低银行信贷风险。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赣县税悦》月刊、微信企业服务群等多种渠道，对“银税互动”的适用范围、申贷流程等进行宣传，提升纳税人对“银税互动”知晓率和参与度，让更多类型的守信纳税人充分享受到“银税互动”红利。

2.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一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使用体验，

推进电子发票同步发放。二是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全面推行“一窗一人一机”服务模式，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三是推进“全域通办”。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涉税事项“全域通办”。将税务高频税费事项部署到政务、银行等部门的自助终端设备，推进联办事项集成办理。

3. 打造全区税务文明实践阵地。纵合横通打造全区“税务+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入驻党群政务中心、金融机构的形式，形成“税银邮乡”办税缴费服务矩阵，从源头上满足纳税人“就近办、多点办、一站办”的需求。打造村镇社区“税慧驿站”，张贴宣传海报、放置宣传手册，宣传公布税法知识和税收政策，定期开展税费服务培训。各村镇社区应统筹配置资源，在每个“税慧驿站”配备可登入电子税务局的便民办税电脑，将惠民服务触角延伸至社会“神经末梢”。

（三）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亲清新型的便民办税服务圈

1. 提升导税服务水平。安排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好、服务能力强的专职导税人员组建办税厅导税团队。自助办税区每4台自助办税电脑和每5台自助办税终端各配备1名导税员；强化导税人员的分工协作，做好资料审核、咨询解答、自助办税辅导、叫号

引导等工作任务；加强导税人员培养，通过导税人员传帮带，实现办税服务工作人员整体水平提高。

2. 组建联合志愿服务队。由税务局牵头组建税收普法志愿服务队，与银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便民服务中心结对共建，安排工作人员担任协税志愿者，并积极邀请返乡大学生、身边好人、纳税标兵和企业办税能手加入志愿团队。各乡镇、村（居）委做好志愿者招募和岗位配备，区税务局合理整备资源，对招募的志愿者进行技能、知识、政策和业务培训，实现人岗相适。

3. 建立完善会商机制。持续加强与工商联、工会、协会、商会沟通协调，构建网格化服务团队，巩固多级会商和政企对话机制，通过举办一系列“政企面对面”恳谈会活动、编印一册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办税指南、开展一场民营企业专项宣传辅导活动、建立一个“优化营商环境监测点”、召开一期“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聘请一批税费服务体验师、推送一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红利账单、组织一期专项调研活动、开展一轮“扶优助强”专项行动、举行一次“补链强链助企发展”主题活动，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完善“税费服务专区”建设。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区税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坚持常态长效，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我区便民办税服务圈落地见效。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方式和途径，深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有实效的宣传动员，及时挖掘、宣传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先进事例，积极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将我区便民办税圈打造成全省知名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品牌。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便民办税圈在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中的枢纽作用，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高效率、广覆盖的特点，把解决群众问题、促进经济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的税费政策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和市场主体实际困难。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丁斌等同志 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区政府字〔2023〕78号 2023年9月4日

根据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关于丁斌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赣县干字〔2023〕50号）精神，鉴于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区政府决定：

丁斌同志任区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泽民同志任区城市社区管委会主任；

谢骞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肖钢强同志任区公安局吉埠派出所所长；

吕运才同志任区公安局湖江派出所所长；

黄传炜同志任区公安局大埠派出所所长；

叶茂森同志任区公安局阳埠派出

所所长；

陈慧华同志任区公安局田村派出所所长；

张霖同志任区公安局白鹭派出所所长；

曾国敏同志任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沙地中队中队长；

余斌同志任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江口中队中队长；

黎根英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曾章生同志任区科技创新中心副主任；

曾广涛同志任田村中学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算。